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正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 增加经营范围及经营进出口业务议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 增加经营范围及经营进出口业务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矿业投资；矿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矿业投资；矿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为：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少于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少于5%的关联交易；

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修订为：

（二）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00万元；
- 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少于5%的关联交易；

3、虽然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少于5%的关联交易。

超过上述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公司需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八条为：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法律、法规、交易规则规定应当经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审议通过方能作出决议的，从其规定。

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法律、法规、交易规则规定应当经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审议通过方能作出决议的，从其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对以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两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柴宝亭：_____ 马浚诚：_____ 陈亮：_____

2013年5月28日